

明志科技大學

104 學年度個資保護專案稽核工作計畫

壹、稽核依據

依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貳、稽核重點

查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與現況之差異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正常。

參、稽核項目及期程

如表一作業進度表規劃。

肆、稽核範圍

- (一)依據制定之檢查表執行。如附表二。
- (二)上次稽核缺點改善情形(無則免)。
- (三)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

伍、稽核工作分派

依個資保護稽核小組分派稽核事項。本小組：1. 教務處王雅君小姐、2. 學務處吳姿靚小姐、3. 總務處張偉炘先生、4. 研發處陳秀娟小姐、5. 圖資處林農偉先生、6. 進推處林丘鳳小姐、7. 人事室戴玉紋小姐、8. 會計室李素珍小姐、9. 環安室林文嶽先生、10. 工程學院莊絜雲小姐、11. 工程學院林春銀小姐、12. 環資學院蕭韻芳小姐、13. 環資學院謝雅婷小姐、14. 管設學院周艾琳小姐、15. 管設學院廖詩旻小姐、16. 執行秘書徐毓斌先生。

項次	稽核委員	稽核項目	受稽核單位	備註
1	2、5、8、13	個資保護專案稽核	教務處(2組)及教資中心(2組)、校務研究辦公室 進推處(2組)	
2	1、6、9、14	個資保護專案稽核	圖資處(4組)、總務處(4組)	
3	3、7、12、16	個資保護專案稽核	工程學院(院、3系、2中心)	
4	4、10、11、15	個資保護專案稽核	體育室、環安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	
5	1、5、9、13	個資保護專案稽核	學務處(4組、1室)、原教中心、服務學習中心	
6	2、6、10、14	個資保護專案稽核	研發處(6組)、育成中心、產發中心	
7	3、7、11、15	個資保護專案稽核	環資學院(院、3系、2中心)	
8	4、8、12、16	個資保護專案稽核	管設學院(院、4系)、 通識教育中心	

明志科技大學個資保護專案稽核作業進度表

序	工作項目	日期	負責部門/人	備註
1	確立「個資保護稽核項目」	105年3月18日至 105年3月31日	個資保護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	
2	設計個資保護專案「檢查表」、「提報表」	105年4月1日至 105年5月31日	個資保護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	附件
3	進行「個資保護稽核項目」說明會	105年6月1日至 105年6月30日(暫定)	個資保護稽核小組	
4	實地分組進行「個資保護稽核」事項	105年7月1日至 105年8月31日(暫定)	個資保護稽核小組 (分組)	附件
5	彙列「個資保護專案檢查表」	105年9月1日至 105年9月10日(暫定)	個資保護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	
6	提報「個資保護結果」 (含異常/建議事項)	105年9月13日(暫定)	個資保護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	

製表：徐毓斌

個資保護專案作業檢查表

作業別：個人資料管理
受檢部門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基準	檢查結果(√)		說明及異常處理措施
			全部正常	異常數量及嚴重程度 A 輕微 B 嚴重 C 非常嚴重	
1	個資蒐集、使用是否合法	*部門有無蒐集或使用個資(含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廠商、約聘(兼任)人員、校友或外界人士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、職務、電話、地址..等書面或電子檔案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檢查人應確認受檢部門均無蒐集或使用個資，始得免進行以下檢查項目)			-
		蒐集或使用個資之依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免取得當事人同意(公教保險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可蒐集，或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，或屬101/10/1前蒐集之個資(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/10/1頒佈施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任何依據			
2	個資蒐集、使用是否依規定申請	凡於102/11/26以後增設之制度或作業，始開始蒐集或下載之個資，已依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(該要點於102/11/26頒佈實施)。			
3	個資管理與安全維護	各類個資之書面或電腦檔案，均依規定指定專人保管。			
		書面檔案存放 已依規定設有專用檔案櫃。			
		檔案櫃均依規定上鎖。			
		個資書面檔案未隨意置於開放式公共區域(檢查人應抽查公共區域)。			
		同仁離開座位，桌面無未收妥之個資(檢查人應抽查無人之座位)。			
		個資電腦檔案保管人，未隨意將檔案於網路芳鄰進行分享(檢查人應抽查每位保管人之PC)。			
4	個資刪除或銷毀	已無使用或存查必要之個資，已依規定進行刪除或呈報銷燬(檢查人應抽查各類個資檔案)。			
5	其他	(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擬辦事項)			

